

六安市医疗保障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新修订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结合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等要求，编制 2021 年度六安市医疗保障局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六安市医疗保障局联系（地址：六安市佛子岭路人力资源大厦三楼；邮编：237000；联系电话：0564-3370573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六安市医保局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按照 2021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要求，结合医疗保障工作职责，不断规范信息公开工作，加大公开力度，拓宽公开范围，加深公开程度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1 年我局共发布政务动态 741 条、信息公开目录 569 条，其中重点领域公开信息 131 条、行政权力运行 31 条、政策法规 72 条、政策解读 19 条、财政信息 25 条、“六稳”“六保”专题 35 条、监督保障 43 条等，及时公开十四五规划。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，保留现行有效文件 23 件，宣布

失效 7 件，开展意见征集，发布政策解读 19 条，其中图片解读 4 条，参与 2021 年政务公开优秀政策解读材料评选。发布主动回应 97 条，主流媒体发布宣传信息 140 余篇。召开 4 次新闻发布会、3 次走进政风行风热线，办理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（含百姓畅言、政务服务网等）405 件。以政府信息公开为抓手，用好“小飘窗”链接关心事、“小板块”回应热点事、“小指南”清楚具体事，推深做实“我为群众做实事”实践活动，拓宽便民服务渠道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根据市医保局《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办理批办单》，按照分管领导签批、业务科室经办、两级领导签字等流程，以正式答复书回复。进驻依申请公开平台，实现依申请公开全流程可查询、可追溯。今年共受理办结依申请公开 2 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印发《六安市医疗保障局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》，健全政务新媒体监管机制，严格履行信息审核程序，落实信息发布源头认定、三级审核发布制度。公开现行有效文件及目录，对文号、成文日期、有效性等要素规范标注，提供文本下载功能，做好防篡改防伪造工作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根据国办《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》要求，探索微信等新媒体平台上政务公开新渠道，“六安市医疗保障局发布”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353 条，粉丝量 17000 余人。完成网站 IPv6 端口改造，优化升级门户网站。设置“政务服务政务公开链接”

飘窗，帮助群众一键点击完成事项查询与办理，提升办事体验感和满意度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工作情况

调整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实行政务公开源头认定机制，每月开展自查，形成问题及整改清单。对于市政务公开办季度测评反馈问题，明确责任科室、整改措施，按期整改到位并及时公开，全年整改7次，报送经验交流信息8篇。召开4次专题会议调度，保障工作顺利推进。参加省市举办的会议培训3次，举办全市医保系统政务公开工作培训班，指导县区政务公开工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8	7	23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	科研	社会	法律	其他	

		企业	机构	公益组织	服务机构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	0	0	0	0	2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1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1	0	0	0	0	1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
	3. 其他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2	0	0	0	0	2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根据市政务公开办之前测评反馈问题清单，目前我局还存在文件解读形式较单一、上级政策文件转载数量不够、规范性文件发布不够规范等问题。2022年，我局将从以下几方面来进行整改：一是积极探索使用图片解读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进行解读；二是不断加大政务公开任务分解，压实各科室对国家局、省局相关政策文件和政策解读的转载力度；三是在党组（扩大）学习会上组织全体干部学习政务公开最新测评指标规范，办公室牵头抓总，提升我局规范性文件的流程规范水平，切实提高规范性文件的公开水平，提高信息发布的规范程度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进一步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，不断加强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等工作，更加注重决策制定过程中的意见征集和意见反馈，扩大决策过程中的公众参与度。争取政务公开工作水平再上新台阶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创新性工作：一是用好“小飘窗”链接关心事。在局网站首页设置“政务服务政务公开链接”飘窗，将“六安市基本医保参保信息即办即显即查”、“医保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及办事指南”、“各级医保经办机构办公地址及联系电话”、“医保经办评价渠道”等群众最关心的事项专题列出，群众可在网站首页直接点击，不需要再到政务公开网内寻找。二是用好“小板块”回应热点事。开设“咨询热点”板块，每月对上月“百姓

畅言”“部门信箱”中咨询问题较集中的问题进行梳理，在“主动回应”板块向社会公开，公开主动回应 97 条，有效的降低重复咨询率，提升群众满意度。三是用好“小指南”清楚具体事。公开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及办事指南，将 27 项医保经办服务事项的办理渠道、办理流程、申报材料、办理时限、查询方式、监督电话和评价渠道全部公开，确保每个环节、程序明确清晰。整合资源数据，在“六安医疗保障局发布”公众号上线“医保大厅”板块，将医保查询、预约挂号等 16 项公共服务集中办理，方便群众随时办、随时查。

收取政府信息处理费工作情况：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 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”。

六安市医疗保障局

2021 年 1 月 17 日